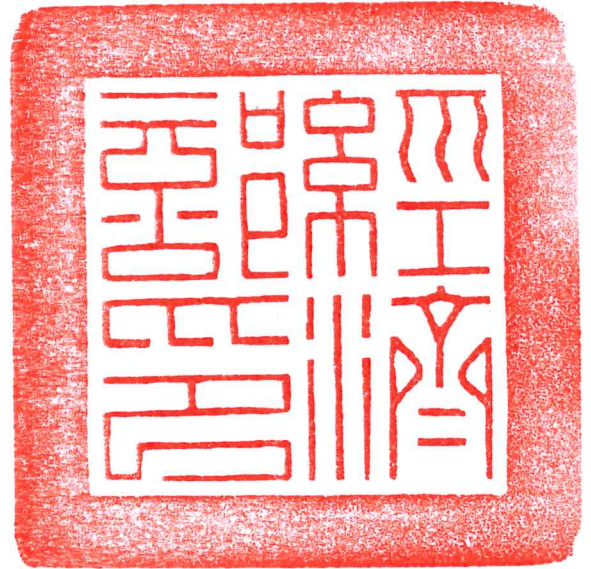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56001611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委任本部水利署及其所屬機關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執行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(第二期)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條第2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項及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委任本部水利署及其所屬機關執行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(第二期)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



部長 龔明鑫

本案授權水利署決行